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上午9:3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4760号亚科中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网络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董事蒯一希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宝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研究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1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